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方浩修

蔡于婷

林育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元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1萬3540元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